附件2

泰顺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职责分工

县委编办：调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相应机构的职能、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注册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

县发改局：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负责社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和公办幼儿园托班服务收费价格的审核审批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人才培养、幼儿园延伸托育机构的行业管理，在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协同开展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参与拟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县公安局：负责对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县财政局：落实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必需的经费保障，配合制定相关扶持奖励政策，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给予支持。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技能鉴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落实产假、护理假及哺乳期妇女利益保障等政策措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在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中，加强土地管理相关工作中对托育机构的扶持，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托育机构的设施建设，督促按照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实施；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养育风险筛查及早期发育风险筛查，加强科学育儿咨询指导及干预等。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区域内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工作；加强托育机构食品安全行业指导，监管托育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托育机构服务收费行为。

县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县委：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县妇联：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负责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托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县税务局：负责托育机构相关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各乡镇：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本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场地、人员、机构），负责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母婴配套设施建设。